

國立臺南二中師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(比)賽暨教學活動表現優良獎勵要點

111.02.21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111.6.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，以及教師奉獻心力指導學生，表現優良積極爭取榮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內容：請承辦單位以下列獎勵要點協助學生申請獎項。

(一)政府舉辦之學藝、藝能競賽方面(包括國語文比賽、英語文比賽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、

師生 獎勵 分區 名次	學生部分 (元/隊或人)			指導教師		
	全國性	南區 (或其他區域)	台南市 (或其他縣市)	全國性	南區 (或其他區域)	台南市 (或其他縣市)
一	10000 元 大功乙次	5000 元 小功乙次	2000 元 小功乙次	5000 元 小功乙次	2500 元 嘉獎二次	1000 元 嘉獎二次
二	8000 元 小功二次	4000 元 嘉獎二次	1500 元 嘉獎二次	4000 元 小功乙次	2000 元 嘉獎二次	800 元 嘉獎二次
三	6000 元 小功乙次	3000 元 嘉獎二次	1000 元 嘉獎二次	3000 元 嘉獎二次	1500 元 嘉獎乙次	500 元 嘉獎乙次
四	4000 元 嘉獎二次	2500 元 嘉獎乙次	500 元 嘉獎乙次	2000 元 嘉獎二次	1250 元 嘉獎乙次	250 元 嘉獎乙次
五	3500 元 嘉獎二次	2200 元 嘉獎乙次	500 元 嘉獎乙次	1750 元 嘉獎乙次	1100 元 嘉獎乙次	250 元 嘉獎乙次
六	3000 元 嘉獎二次	2000 元 嘉獎乙次	500 元 嘉獎乙次	1500 元 嘉獎乙次	1000 元 嘉獎乙次	250 元 嘉獎乙次

其他等項)表現優異者，獎勵參加學生及指導教師，原則如下：

※備註一：若各名次錄取人數超過一位，則以該獎勵金除以錄取人數，並無條件進位到百元，(例如：第三名獎勵金 1000 元且錄取人數為 6 人，則每位得獎者可獲得 200 元獎勵金等等，依此類推)，指導教師獎勵金之發放，則以學生所獲得獎勵金折半給予，不限指導學生人數。

※備註二：比賽若參賽隊伍低於 6 隊時，獎學金視實際情形調整發放標準。

※備註三：比賽未列第一、二、三...等名次，僅列如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獎項者，得酌以調整發放標準，可參考備註一。

※備註四：各名次之錄取人數，得由承辦之行政單位提供，以利後續獎勵金發放。

※備註五：小論文比賽：

獲獎等第	指導老師敘獎類別
特優(第一、二名)	嘉獎兩次(無獎金)
優等(第三、四名)	嘉獎乙次(無獎金)
甲等(第五、六名)	嘉獎乙次(無獎金)

※備註六：閱讀心得比賽：

獲獎等第	指導老師敘獎類別
特優(第一、二名)	嘉獎乙次(無獎金)
優等(第三、四名)	嘉獎乙次(無獎金)

(二)科展、高中奧林匹亞競賽(專題組)表現績優者，獎勵參加學生及指導教師，學生科展作品入選台南區或全國性比賽，本校加重獎勵，原則如下：

師生獎勵	學生部分			指導教師	
分區 名次	全國性	台南市	校內	全國性	台南市
特優	9000 元 大功乙次	2400 元 小功乙次	獎狀乙張 嘉獎乙次	4500 元 小功乙次	1200 元 嘉獎二次
優等	6000 元 小功二次	600 元 嘉獎二次	獎狀乙張 嘉獎乙次	3000 元 嘉獎二次	300 元 嘉獎乙次
佳作	3000 元 小功乙次	嘉獎乙次	獎狀乙張 嘉獎乙次	1500 元 嘉獎二次	

(三)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、高中奧林匹亞競賽(個人組)，競試績優者，獎勵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，原則如下：

師生獎勵	學生部分:獎金(元/人)		指導老教師(元/人)	
分區 名次	全國決賽	台南地區複賽	全國決賽	台南地區複賽
一	10000 元 大功乙次	3000 元 小功乙次	5000 元 小功乙次	1500 元
二	8000 元 小功二次	2500 元 嘉獎二次	4000 元 嘉獎二次	1300 元 嘉獎乙次
三	6000 元 小功乙次	2000 元 嘉獎二次	3000 元 嘉獎二次	1000 元 嘉獎乙次
四		1500 元 嘉獎乙次		800 元 嘉獎乙次
五		1200 元 嘉獎乙次		600 元
六		1000 元 嘉獎乙次		500 元

(四)遠哲科學，高中奧林匹亞競賽(團體組)比賽表現優異學生及指導教師，獎勵原則如下：

師生獎勵 分區 名次	學生部分：獎金(元/隊或人)			指導教師(元/人)		備註
	全國性	南區	校內	全國性	南區	
一	5000 元	2000 元	嘉獎兩次	2500 元	1000 元	特優獎
二	3000 元	1500 元	嘉獎兩次	1500 元	750 元	佳作獎
三	2000 元	800 元		1000 元	400 元	
其他獎項	800 元	嘉獎兩次		400 元		

(五)未屬以上獎項之比賽獎勵，請承辦單位或指導教師另案簽出辦理。

三、教師對外競賽得獎獎勵，原則如下：

教師獎勵 分區 名次	獎金(元/隊或人)		備註
	全國性	各區域縣市	
一	4000 元	2000 元	特優
二	3600 元	1500 元	
三	3200 元	1000 元	
四	3000 元	500 元	優等
五	2800 元	500 元	
六	2600 元	500 元	佳作

四、附註：

(一)凡學生參加同一參賽項目、同一組別比賽兼獲獎時擇優一項鼓勵。

(二)指導教師獎勵方式：

1. 指導教師必須有指導之事實者，方可支給。
2. 指導教師具長期指導事實者，得另文發給指導費，依教師實際指導時數支付鐘點費，唯每月最高上限為 1600 元，由承辦人代為申請；或學期末致贈禮品乙份。
3. 同一參賽項目、同一組別或團體指導獎項，擇優一項獎勵，不得重複。
4. 同一項活動參加人員或指導教師在二人以上時，該項獎勵平均支給，惟需多數參加時可酌情加倍支給。
5. 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由家長提出名單及具體表現事蹟，經家長會常委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獎勵如下：每位教師發給感謝狀乙張及獎金 2000 元以資鼓勵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文教基金會、家長基金會或家長會費項下編列預算或另籌基金支付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